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23号

湖南参六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状元府第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574653979，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01月16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8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2025、2026 年连续 3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2025、2026 年连续 3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

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24号

永州合茂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1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762963716，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07月20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

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25号

永州市和诚二手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该场所为商铺，现为居民居住，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073968339，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11月01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商铺，现为居民居住，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商铺，现为居民居住，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

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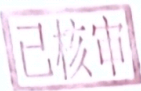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26号

永州市和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2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无楼层和门牌号，无法查实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007460076，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3年09月13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

登记经营场所无楼层和门牌号，无法查实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照打印件 1 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

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27号

永州市贝康雅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2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974690573，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05月25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2025、2026 年连续 3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照打印件 1 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2025、2026 年连续 3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2025、2026 年连续 3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

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28号

湖南凯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3区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301无法查实。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367460637，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07月25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301无法查实，登记住所与实际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4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4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 301 无法查实，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

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100123582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29号

永州市季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状元府第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975795552，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08月24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

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30号

永州家边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书香名邸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登记住所未登记到楼层和单元，无法查实你单位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507404543，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0月27日登记成立。我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6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登记住所未

登记到楼层和单元，无法查实你单位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4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6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4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登记住

所未登记到楼层和单元，无法查实你单位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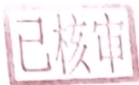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市监罚告〔2026〕231号

永州市聚昌泰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1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762963716，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8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

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32号

永州市民盛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书香名邸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528749777，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8月06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6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6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

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33号

永州市日益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63746634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03月24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6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6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

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34号

永州市睿欣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174684212，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9月27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照打印件 1 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

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35号

永州市森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状元府第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17461864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08月21日登记成立。我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8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

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36号

永州盛发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1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762963716，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08月31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

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37号

永州市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243655982，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1月03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6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6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

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38号

永州市万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2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374631525，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09月30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6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6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

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39号

永州市微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学府铭邸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243632771，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09月20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6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照打印件 1 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不符。视为通过你

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40号

永州市伟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63746634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1月03日登记成立。我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6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6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

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41号

永州市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243655982，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1月03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6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6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

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4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一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187102354，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04月25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照打印件 1 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

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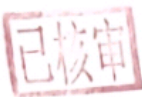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43号

永州市永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2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你单位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674619577，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02月14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2025、2026 年连续 3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2025、2026 年连续 3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

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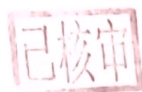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44号

永州市长茂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707467630，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8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

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2、2023、2024、2025、2026 年连续 5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

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玲 伍敬国 联系电话：13085437295 1933015669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